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 日本食育教育暨學校午餐參訪人員徵選計畫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除「德智體群美」五育外，正式加入第六育「食育」，並制定了《台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希望小朋友吃得健康、吃得道地，也吃得低碳、吃得懂禮儀。此外並編製食育教材，推廣在地食材及文化。

日本於 2005 年頒布「食育基本法」，並確定食育之基本理念，訂定施政的基本事項，使中央與地方的權責明確化，由內閣府召開食育推進會議，與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2015 年食育基本法修訂，2016 年 4 月起食育推進相關事務綜合協調窗口，從內閣府改由農林水產省擔任，移交業務包括：食育基本法、食育推進基本計畫、食育白皮書、食育推進全國大會、食育優良活動表彰、食育推進會議等工作。

本次主要參訪日本學校、學校給食會、食品工廠等行程，請益及觀摩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展飲食教育/食農教育之機制及相關作法。藉此參考食育基本法之立法經驗、跨部會合作工作，推廣食育以及如何於學校課程內導入食育觀念，瞭解日本各界食育推動情形，吸取他國經驗，提供本市發展參考。期能加強學生對食物營養、食品安全的認識，以及食文化的傳承、與環境的調和、對食物的感恩之心等；希望能透過食育相關之環境教育，培養學生終生健康的身心 and 豐富的人性。

貳、目的：

多年來食育教材之推動，從在地食材的採購，三章一 Q 的品管，到校園自主的自主農園、落葉堆肥、有機食材等等，見諸本市在食育上的重視。台南由山線到海邊，從市區到農村，具備了多元豐富的資源，此次期能汲取他國發展經驗，確認正確的執行方針與態度，在學校食育的發展及學校營養午餐廚房的管理，供膳型態及供膳準則，職業安全與人力配置等有所交流，增加推動的廣度及模式，從學校與社區出發，整合相關教育學習資源網絡與課

程，建構全民健康的環境與態度。

透過參訪日本給食中心，進而導入本市中央廚房概念，並學習國外的食安機制及危機處理方式，可以學習到更貼近於本市學校午餐的供應模式來進行。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肆、參訪時間：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共 7 天。

伍、參訪地點：日本東京都、埼玉縣、千葉縣，預計參觀埼玉縣越生町立越生小學校、學校給食中心 2 所、東京都學校給食會、東京都和鄉園及藤江株式會社等。

陸、參訪人員：

一、本參訪計畫預計甄選 12 名參訪人員，甄選對象以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並實際負責推動本市或學校內相關午餐業務或食育教學及宣導者為原則。

二、本次參訪人員以公假自費為原則，參訪人員回國後持續推動本市食育教育及學童午餐之相關業務。並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核予補助每人 5,000 元。

柒、甄選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在本市或學校推動食育教育，且具績效者。
- (二)在本市或學校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且具績效者。
- (三)具辦理學校食育教育及午餐相關業務之熱忱者。
- (四)至少須施打 COVID-19 疫苗三劑者(須提供黃卡證明)。

二、報名方式：

(一)檢具報名表(如附件表 1)，經由任教學校同意並核章後，先傳真至承辦單位(日新國小；傳真：06-2918401，並以電話確認：06-2912931 分機 520)。

(二)核章紙本「正本」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寄至承辦單位(日新國小 2912931 分機 520 張藝潔主任)，地址：

702 台南市南區鹽埕里 11 鄰金華路一段 473 號，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人數如超過 12 人，得辦理遴選作業，由本局擇食育教育或食農教育專長相關人員，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遴選工作，遴選結果另行公布。

捌、經費來源：由本市 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表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日本食育教育暨學校午餐參訪計畫」
人員徵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專長		
服務學校		職務		
日語溝通與閱讀能力	☐ 能獨立聽、讀日語 ☐ 能協助翻譯 ☐ 無法協助翻譯 *請檢附曾經通過之日語測驗成績單或證書之影本。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本市服務到職日（含縣市合併前資歷）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最近三年考績	考核(學)年度	109	110	111
	考績等第			
符合報名資格	☐ 在本市或學校推動食育教育，且具績效者。(可提出成果報告) ☐ 在本市或學校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且具績效者。(如接受訪視時，連續 2 次無缺點者) ☐ 具辦理學校食育教育及午餐相關業務之熱忱者。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具體事蹟 (請條列陳述記載，填記年度、事件內容、成果即可；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回國具體於校園實踐規劃 (請條列陳述記載，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報名人：

主任：

校長：

(*報名人員並請確認護照日期於有效期限內)